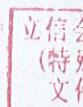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0007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89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威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威帝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帝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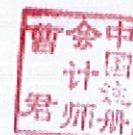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威帝股份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661,911.75
2	减：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501,519.88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280.00
4	缴纳税费	180,641.73
5	加： 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506,164.34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7,485,634.48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77,485,634.48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品的安装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硬件设备扩容、软件深度开发和升级、数据运维等项目投入，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18年7月27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使用募集资金28,644,357.94,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501,519.88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2年。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2年7月完成。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的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代理记帐; 会计服务;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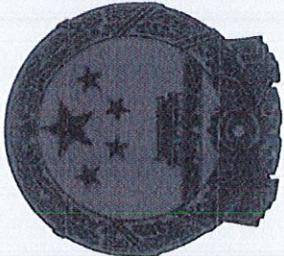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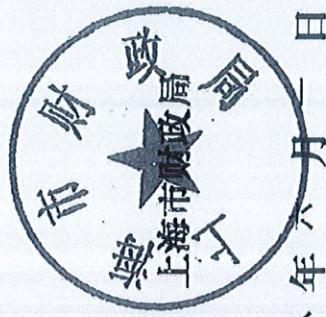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号19层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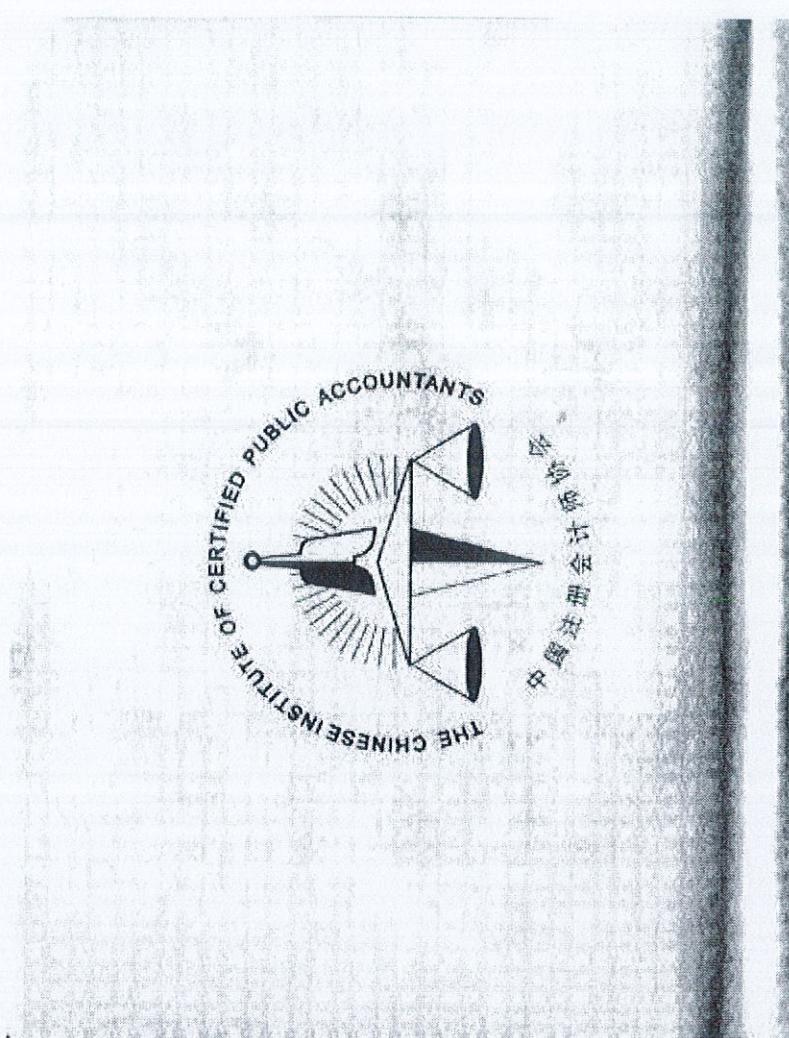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曹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11-20  
身份证号：310104198511200053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信达律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